

第十七條【建議】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一) 違約記點標準：

項 目	記點	備註
一、履約管理		
*1. 食譜		機關可斟酌刪除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第十七條【建議】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

1. 【建議】違約記點標準：

項 目	記點	備註
一、履約管理		
*1. 食譜		機關可斟酌刪除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一、條文項目符號依法制體例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一)違約記點標準表內「3. 供餐時間」之「提早送達學校」扣點標準：

1. 依國教署 105 年 8 月 18 日研修會議，賴教授建議事項略以：

「3. 供餐時間-提早送達學校」逾時送達將影響學生是否能及時用餐，記點非常合理。但餐點提早送達，除非提早超過 30 分鐘，會影響相關人員的作業，否則並不會影響產品的風險，理由如前所述。因此，建議改為「提早送達學校超過 30 分鐘以上」才記點。否則業者為免被記點，可能開著餐車停放校外，或在校外遠，不但沒有意義，更非低碳的概念。

2. 爰修正(一)違約記點標準表內之：「3. 供餐時間」之「提早送達學校」之扣點標準。

三、依農委會農糧署 105 年 8 月 9 日「研商

提早送達學校	1-3	<u>早到 30 分鐘 1 點、早到 40 分鐘 1 點、早到 50 分鐘 1 點</u>	提早送達學校	1-3	每早到 10 分鐘 1 點	教育部所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修訂會議，及行政院農業委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農授糧字第 1050235158 號函新增修正第十七條(一)表內之查核機關，並修正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之記點點數，及酌修其他文字。
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 10 分鐘 1 點	
4. 工作人員			4. 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	1		未穿工作服	1		
未戴帽子或口罩	1		未戴帽子或口罩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仍未改善	2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食材			
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	2		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	2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 <u>驗</u> 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或合格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未參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	3		
			供貨商證明(合約)不齊全	3		

未參照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	3		6. 未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		
供貨商證明(合約)不齊全	3		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	1	
6. 未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	2	
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	1		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1-5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	2		二、數量		
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5		1.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二、數量			2. 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1.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學校自行購置○元餐
2. 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學校自行購置 ○元餐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1. 容器		
1.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2. 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		
2. 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			生物性異物：如菜蟲、蝸牛、蚊子、蛾蚋、小蟑螂、果蠅、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	1-5	
生物性異物：如菜蟲、蝸牛、蚊子、蛾蚋、小蟑螂、果蠅、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	1-5		物理性異物：如金屬、石粒、紙棉、塑膠類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細微異物。	1-3	
物理性異物：如金屬、石粒、紙棉、塑膠類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細微異物。	1-3		水果發霉、有蟲(有備品更換者)	1-3	
水果發霉、有蟲(有備品更換者)	1-3		水果發霉、有蟲(無備品更換者)	2-5	

水果發霉、有蟲(無備品更換者)	2-5				
3. 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	1-5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改食品, 記點 5 點; 其餘由午餐供應會決議)	3. 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	1-5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改食品, 記點 5 點; 其餘由午餐供應會決議)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1. 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1. 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10	廠商暫停使用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10	廠商暫停使用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廠商暫停使用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廠商暫停使用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3. 食品微生物檢驗			3. 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群	3		大腸桿菌群	3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1-3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1-3	
五、疑似食物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10	暫停供餐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五、疑似食物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10	暫停供餐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備註：

1.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建議。
2.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3. 機關查訪廠商情形，其記點視情節輕重由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二)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三) 數量短少時：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四)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5點外，機關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元 × 供餐人數。

(五) 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縣(市)政府。

備註：

1.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建議。
2.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3. 機關查訪廠商情形，其記點視情節輕重由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2.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3. 數量短少時：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

4.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5點外，機關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元 × 供餐人數。

5. 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縣(市)政府。

(六) 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元。【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七)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八) 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天，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

6. 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元。【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7.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8. 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天，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

(二) 【建議】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前揭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停供餐	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前揭規定後，始可恢復履約。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p>	<p>暫停供餐</p>	<p>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p>	<p>暫停供餐</p>	<p>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p>	
	<p>4.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p>	<p>暫停供餐</p>	<p>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p>		<p>4.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p>	<p>暫停供餐</p>	<p>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p>	

5. 廠商收到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機關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元，累計○次者。	暫停供膳 ○天		5. 廠商收到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機關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元，累計○次者。	暫停供膳 ○天	
6. 廠商於一個月內食譜未經機關認可之食譜供應，達○次以上者。		6. 廠商於一個月內食譜未經機關認可之食譜供應，達○次以上者。			
7. 廠商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者。		7. 廠商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者。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p><u>三</u>、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三) <u>【建議】</u>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項目	備註		項目	備註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p>1. 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p> <p>(1)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事件。】</p>		<p>1. 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p> <p>(1)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事件。】</p>		
<p>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p>		<p>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p>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 確認者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 確認者		
二、其他		二、其他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終止契約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終止契約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 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 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 定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 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 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 定者。		
4.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情形者。		4.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情形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 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 實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 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 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大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 契約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 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12.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三、廠商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	終止契約	三、廠商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	終止契約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四、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由機關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六、契約經依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七、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四)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由機關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六) 契約經依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七)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八、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八)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十)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

者，機關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十二、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二) 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廠商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3.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利益者，機關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十二) 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

1.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2. 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廠商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

項規定。

(三)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四)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

(3)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4.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五)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

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機關未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十四、契約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

十六、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廠商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機關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依投標須知通知保留議約權之廠商逕行議約，續辦廠商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

十七、機關員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八、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相關規定，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

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十四) 契約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

(十六)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廠商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機關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依投標須知通知保留議約權之廠商逕行議約，續辦廠商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

(十七) 機關員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

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九、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二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

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八) 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相關規定，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九)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二十一)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

<p>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u>二十二</u>、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二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u>一</u>、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u>(一)</u>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p> <p><u>(二)</u>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u>(三)</u>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u>(四)</u> 提起民事訴訟。</p> <p><u>(五)</u>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u>(六)</u>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p> <p>(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p>條文項目符號依法制體例修正。餘未修正。</p>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四) 以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

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名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直轄市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議填載貴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

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直轄市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議填載貴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

<p>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u>五</u>、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u>一</u>、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u>二</u>、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p> <p><u>三</u>、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p> <p><u>四</u>、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p> <p><u>五</u>、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p> <p><u>六</u>、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第十九條 其他</p> <p>(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p> <p>(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p> <p>(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p> <p>(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p> <p>(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p> <p>(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p>	<p>條文項目符號依法制體例修正。餘未修正。</p>

<p><u>七</u>、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	-----------------------------------	--